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18]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6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133 万元一次性下达专户，列入 2018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财政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工作。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饶平县财政局

2018 年 3 月 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